

芜湖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 PPP 项目专业分包工程 I、II 标段

公开招标公告

鉴于《芜湖市轨道交通 1 号线、2 号线一期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已签署，招标人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之一，承担的 2 号线一期部分建筑工程（即：2 号线一期车辆段及其向外延伸的部分车站及区间工程）已具备专业分包工程公开招标条件，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参加专业工程的施工投标。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芜湖市轨道交通 2 号一期 PPP 项目线路全长 15.787km，其中地下线长 1.409km，地面及高架线 14.378km。全线共设车站 11 座（高架站 10 座、地下站 1 座），车辆段一座。总建设工期 2.5 年。

本次招标项目分专业工程 I 标段、专业工程 II 标段共 2 个标段，各标段建设地点、规模、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详下表。

标段划分	建设地点、规模	招标范围	计划工期
专业工程 I 标	1、车站工程：共 7 座，建筑面积共计 43972.5 m ² ，包括万春湖路站、梦溪路站、方特乐园站、海晏路站、政务中心站、云从路站及神山公园站。 2、区站工程：共计 9.857 公里，里程为 CK0~CK10+914（即起点至火车站站高架区间段（不含先期开工段 1.06 公里））及出入线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车站土方开挖、回填，桩基础、钢筋混凝土工程、钢结构工程、屋面及装饰装修工程，附属工程，区间桥梁工程下部结构（不含轨道梁）。	2017 年 7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专业工程 II 标	梦溪路车辆段与综合基地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工程，附属工程等。	2017 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独立存续的企业。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资质条件：

（1）专业工程 I 标段：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2）专业工程 II 标段：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4、具有良好财务状况，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以

2016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5、业绩要求:

(1) 专业工程 I 标: 2012 年至今, 投标人至少拥有 1 个合同额不低于 2 亿元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及高架区间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2) 专业工程 II 标: 2012 年至今, 投标人至少拥有 1 个合同额不低于 2 亿元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段与综合基地或停车场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6、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失信、行贿受贿记录, 无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约引起的合同终止、中止、仲裁或诉讼纪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不提供)。

注: 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采取提供虚假资料等不当手段骗取投标(或中标)资格的, 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并将依法追究其因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投标(或中标)资格的责任。造成损失的, 赔偿相关损失。

三、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投标人可选择专业工程 I 标段或专业工程 II 标段编制投标文件, 参与一个标段的投标活动; 也可分别编制专业工程 I 标段和专业工程 II 标段的投标文件, 同时参与两个标段的投标活动

3、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分别评审, 并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专业工程 I 标段和专业工程 II 标段的分包单位。

四、招标文件获取

1、公开招标公告期限: 自公开招标公告在“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rrcgc.cc/gc)发布之日起 5 日内(2017 年 6 月 16 日起至 6 月 20 日止)。

2、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投标人于招标公告期限内, 每天上午 8: 30-11: 30 时, 下午 13: 30-17: 30 时(北京时间, 下同), 携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and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至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芜湖项目部(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赤铸山路皖江财富广场 A2 座 704 室) 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文件时间: 2017 年 7 月 6 日上午 9:00—10:00(北京时间)。



2、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017 年 7 月 6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3、递交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赤铸山路皖江财富广场 A2 座 704 室。

4、接收人：胡圣哲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密封不合格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

确定参与本次投标的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金额为 80 万元。

注：同时参与两个标段的投标人可提交一份投标保函，金额为 80 万元。

七、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版 1 份（U 盘存储）。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银胜路 115 号

联系人：胡圣哲

电话：18602064514

日期：2017 年 6 月 16 日

